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1-34)

采 购 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刘磊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容萱

联系电话：15809905032

2021年8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1-34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万元

最高限价：12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12日，每天上午10点至13点，下午16点至19点。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3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13日11点00分

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报名表》、《诚信承诺书》，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报名表》、《诚信承诺书》及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1225783619@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未提交报名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报名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不接受现场报名）。

2、其他：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安定路355号大学城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联系方式：139995087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容萱

电话：15809905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室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JKJL[ZC]2021-34
2	采购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355 号大学城 联系人：刘磊
3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人：赵容萱 联系电话：158099050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化支行 银行账号：3003021509024510885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不加密光盘或 U 盘一式壹份）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1 年 8 月 7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1225783619@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7 日 19:00 电话：15809905032 联系人：赵容萱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1:0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0:30-11:0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8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1: 00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评标室
9	采购项目预算：¥12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室建设项目。

####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2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采购范围及供货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室建设项目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B 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室建设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并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后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缺少任何一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1、商务文件：



(1) 响应函（详见格式 1）；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 2；**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5）；

(6)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6）；

## 2、技术文件：

(1)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7），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立项及验收技术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配置人员的具体情况。

(2)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8）；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9）；

(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详见格式 10）；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1）；

(6) 服务方案；

(7) 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目录；

(8) 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12）；

(10) 体现企业组织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11) 近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2)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13) 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



件)；

(14)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2、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时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

15.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15.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15.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5.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1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5.6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 16、商务报价货币

16.1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 17、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17.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磋商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胶装。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17.3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写与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接收。

## 19、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D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1.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2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1.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包括技术、经济（金融）、法律等相关专业专家。

22.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2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22.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3、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23.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



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23.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23.1.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行业资质证书;

23.1.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2.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2.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3.3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23.3.1 在磋商开始前,按签到的逆向顺序确定谈判顺序。

23.3.2 谈判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磋商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类似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磋商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就商务、技术、服务等偏离情况做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四,重复上述过程,直至磋商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 第二轮次：评定成交阶段

在第一轮次的基础上，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提供书面报价，并由法定授权人签字或供应商盖章），磋商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供应商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

注：本次采购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 23.4 评标标准

23.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4.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23.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3.4.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5.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4.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24.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4.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 磋商小组将按第 24.1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25.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5.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 26、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6.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7、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27.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7.3 出现重大偏离的；

27.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29.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9.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9.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29.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



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29.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E 授予合同

### 30、授予合同标准

30.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磋商文件第 23.5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采购人如不按磋商文件第 30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1.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磋商文件第 3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合同的签订准则

3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3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3、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F 质疑、投诉

### 34、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4.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6、诚实信用

36.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G 义务、工作纪律

### 3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 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3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



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39、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采购代理费为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控制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四轴加工中心	35	台	3	
2	数控车床	12	台	1	
3	刀具	3	批	1	

##### (二)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三) 项目基本情况和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 1. 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系部	机械工程系		系部负责人	李继霞
所属教研室	机械工程		教研室主任	吴晓
所属项目	优质校建设项目	协助部门		
所需面积	800 m <sup>2</sup>	房间号	机械加工实训室	
适用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在校生人数	备注
	1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147 人 (2019 级)	
	2	机电设备技术	118 人 (2019 级)	
适用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备注
	1	数控加工技术	专业必修课	
	2	金工实习	专业技能课	
	3	数控加工实训	专业必修课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计算机辅助制造	专业必修课	
	5	逆向工程与 3D 打印技术	专业必修课	
相关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2	相关专业实验员总数	2	

### 2. 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实训内容
1	四轴立式加工中心	进给轴最大行程(X/Y/Z) ≥ 850mm/500mm/540mm 主轴最高转数 ≥10000 r/min; 进给轴快速进给(X/Y/Z) ≥48/48/48m/min;	1. 数控铣床的结构与操作实验; 2. 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程序编制加工 3. 内外轮廓零件编程与加工实验 4. 复杂曲面零件的仿形加工; 5. 数控机床连网、加工实验。 6. 参加全国数控职业技能大赛 7. 数控车铣、与数控多轴加工 1+X 项目
2	数控车床	最大回转直径: Φ400mm 最大车削长度: 850mm 主轴转速级数: 无级	1. 数控车床的结构与操作实验; 2. 数控车床程序编制加工 3. 内外轮廓零件编程与加工实验 4. 数控机床连网、加工实验。 5. 参加全国数控职业技能大赛 6. 数控车铣、数控多轴加工 1+X 项目

#### (四) 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 1、必须满足的技术及服务标准

到场验收、安装、调试、质保、培训、售后服务

##### 2、一般性技术及服务标准

1) 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新产品，且经调试后质量有保证。

2)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实验室完成文化建设（实训室介绍、设备功能介绍、操作规程、安全守则、地面标线、墙面文化、作品展示架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四轴加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立式加工中心;</li><li>2、工作台尺寸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实地测量;</li><li>3、工作台允许最大承重<math>\geq 600\text{kg}</math>;</li><li>4、进给轴最大行程 (X/Y/Z) <math>\geq 850\text{mm}/500\text{mm}/540\text{mm}</math></li><li>5、A 轴旋转角度 360 度无限制旋转</li><li>6、主轴端面至工作台面距离 最大距离<math>\geq 660\text{mm}</math> 最小距离<math>\geq 120\text{mm}</math>;</li><li>7、主轴锥孔(7:24) BT40 ;</li><li>8、主轴最高转数 <math>\geq 10000 \text{ r/min}</math>;</li><li>9、主轴电机扭矩 <math>\geq 35.8 \text{ N.m}</math>;</li><li>10、主轴电机功率 <math>\geq 7.5 \text{ kw}</math>;</li><li>11、传动方式同步齿型带 ;</li><li>12、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 满足项目需求的拉钉;</li><li>13、进给轴快速进给 (X/Y/Z) <math>\geq 48/48/48\text{m/min}</math>;</li><li>旋转 A 轴快速移动速度<math>\geq 50\text{r/min}</math></li><li>14、三轴拖动电机功率 (X/Y/Z) <math>\geq 1.8/3/3 \text{ kw}</math>;</li><li>15、三轴拖动电机扭矩 (X/Y/Z) <math>\geq 11/20/20 \text{ Nm}</math>;</li><li>16、三轴进给速度 1-20000 mm/min;</li><li>17、A 轴切削进给速度<math>\geq 45\text{r/min}</math></li><li>18、三轴定位精度 (X/Y/Z) <math>\geq 0.008/0.006/0.006\text{mm}</math>;</li><li>19、三轴重复定位精度 (X/Y/Z) <math>\geq 0.005/0.004/0.004\text{mm}</math>;</li><li>20、刀库形式 机械手 ;</li><li>21、刀库容量 <math>\geq 24</math> 把;</li><li>22、换刀时间<math>\geq 2.5 \text{ s}</math>;</li><li>23、相邻空刀 <math>\geq \phi 125 \text{ mm}</math>;</li><li>24、选刀方式 双向就近选刀 ;</li><li>25、最大刀具长度 <math>\geq 300 \text{ mm}</math>;</li><li>26、最大刀具重量 <math>\geq 7 \text{ kg}</math>;</li><li>27、A 轴为伺服轴配置驱动电机, 可与进给轴实现联动;</li><li>28、机床轮廓尺寸 (长<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高) <math>\geq 2400\times 2560\times 2700 \text{ mm}</math> (供参考)</li><li>29、机床重量 <math>\geq 4500 \text{ kg}</math>;</li></ol>



	<p>30、电气总容量（标准配置） <math>\geq 18</math> KVA;</p> <p>31、数控系统教学模拟仿真软件（提供演示功能截图）</p> <p>①教学模拟软件与四轴加工中心系统一样为 8 型系统，操作使用方便简单，界面功能与实际操作系统完全相同。</p> <p>②实现程序编辑，校验，自动加工，参数修改，PLC 诊断，IO 点位变化情况。</p> <p>③观察各轴坐标值是否正确，校验图形轮廓，使操作者能熟悉系统。</p> <p>32、数控系统参数</p> <p>①系统概述</p> <p>为总线式数控装置，产品稳定可靠；硬件平台升级；支持 USB、以太网等程序扩展和数据交换功能；支持 NCUC 和 EtherCAT 两种总线协议。支持多种安装方式，与机床外观更加融合。</p> <p>伺服驱动接口：NCUC 总线接口、EtherCat 总线接口</p> <p>安全功能：紧急停止、硬件行程限位、第一软行程检查、第二软行程检查、多级权限数据保护、主轴安全速度、进给安全速度、NC 报警、PLC 报警、轴/伺服报警、跟踪误差监控、数据备份及恢复。</p> <p>维护功能：故障日志、加工日志、文件日志、操作日志、加工信息、批量调试、参数及 PLC 数据备份、伺服设置与伺服负载状态监控、刚性攻丝示波器。</p> <p>智能化功能：带温度传感器的热误差补偿、加工工艺参数优化、智能高速高精优化、全生命周期丝杠负荷统计图、智能刀具寿命管理、健康保障功能、云数控。</p> <p>五、随机技术资料</p> <p>供应商提供机床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明书、装箱单、机床电器原理图、机床相关部件所需接线和控制图以及电器、液压气动等接口和尺寸等，以便机床安装。</p>
2	<p>数控车床</p> <p>床身上最大回转直径： <math>\Phi 400</math>mm</p> <p>最大车削长度： 850mm</p> <p>最大车削直径： <math>\Phi 400</math>mm</p> <p>滑板上最大回转直径： <math>\Phi 200</math>mm</p> <p>主轴端部型式及代号： A16</p> <p>主轴前端锥孔 1： 19.18； <math>\Phi 58</math></p> <p>主轴孔直径： <math>\Phi 53</math>mm</p> <p>主轴转速级数： 无级</p> <p>主轴转速范围： 100-2400r/min</p> <p>主轴最大输出扭矩： 143Nm</p>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p>主电机输出功率：5.5/7.5kW          X轴快移速度：6m/min          Z轴快移速度：12m/min          X轴行程：220mm          Z轴行程：850mm          卡盘直径/型式：10"/手动三爪 mm          尾座套筒直径：60mm          尾座套筒行程：140mm          中心高距床身：200mm          中心高距地面：1070mm          机床重量：2060kg          机床外形尺寸（长×宽×高）：2470×1500×1580mm（供参考）          （备注：设备需要安装到位，正常使用）</p>																																														
3	数控刀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9 804 837 880">物品名称</th> <th data-bbox="837 804 1256 880">型号规格</th> <th data-bbox="1256 804 1394 880">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9 880 837 958">BT40-ER25</td> <td data-bbox="837 880 1256 958">E341456752570</td> <td data-bbox="1256 880 1394 958">2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958 837 1037">BT40-45度拉钉</td> <td data-bbox="837 958 1256 1037">配 BT40 刀柄</td> <td data-bbox="1256 958 1394 1037">2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1037 837 1126">ø4 立铣刀</td> <td data-bbox="837 1037 1256 1126"></td> <td data-bbox="1256 1037 1394 1126">2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1126 837 1216">ø6 立铣刀</td> <td data-bbox="837 1126 1256 1216"></td> <td data-bbox="1256 1126 1394 1216">5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1216 837 1305">ø8 立铣刀</td> <td data-bbox="837 1216 1256 1305"></td> <td data-bbox="1256 1216 1394 1305">5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1305 837 1395">ø10 立铣刀</td> <td data-bbox="837 1305 1256 1395"></td> <td data-bbox="1256 1305 1394 1395">5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1395 837 1485">ø12 立铣刀</td> <td data-bbox="837 1395 1256 1485"></td> <td data-bbox="1256 1395 1394 1485">5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1485 837 1574">ø16 立铣刀</td> <td data-bbox="837 1485 1256 1574"></td> <td data-bbox="1256 1485 1394 1574">5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1574 837 1664">ø6 球刀</td> <td data-bbox="837 1574 1256 1664"></td> <td data-bbox="1256 1574 1394 1664">2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1664 837 1753">ø8 球刀</td> <td data-bbox="837 1664 1256 1753"></td> <td data-bbox="1256 1664 1394 1753">2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1753 837 1843">ø10 球刀</td> <td data-bbox="837 1753 1256 1843"></td> <td data-bbox="1256 1753 1394 1843">2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1843 837 1933">倒角刀</td> <td data-bbox="837 1843 1256 1933">D10*70L*3F</td> <td data-bbox="1256 1843 1394 1933">1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1933 837 2024">弹簧夹头</td> <td data-bbox="837 1933 1256 2024">ER25×ø4</td> <td data-bbox="1256 1933 1394 2024">2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2024 837 2024">弹簧夹头</td> <td data-bbox="837 2024 1256 2024">ER25×ø6</td> <td data-bbox="1256 2024 1394 2024">20</td> </tr> </tbody> </table>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BT40-ER25	E341456752570	20	BT40-45度拉钉	配 BT40 刀柄	20	ø4 立铣刀		20	ø6 立铣刀		50	ø8 立铣刀		50	ø10 立铣刀		50	ø12 立铣刀		50	ø16 立铣刀		50	ø6 球刀		20	ø8 球刀		20	ø10 球刀		20	倒角刀	D10*70L*3F	10	弹簧夹头	ER25×ø4	20	弹簧夹头	ER25×ø6	20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BT40-ER25	E341456752570	20																																														
BT40-45度拉钉	配 BT40 刀柄	20																																														
ø4 立铣刀		20																																														
ø6 立铣刀		50																																														
ø8 立铣刀		50																																														
ø10 立铣刀		50																																														
ø12 立铣刀		50																																														
ø16 立铣刀		50																																														
ø6 球刀		20																																														
ø8 球刀		20																																														
ø10 球刀		20																																														
倒角刀	D10*70L*3F	10																																														
弹簧夹头	ER25×ø4	20																																														
弹簧夹头	ER25×ø6	20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弹簧夹头	ER25× $\phi$ 8	20
	弹簧夹头	ER25× $\phi$ 10	20
	钻夹头刀柄	BT40	10

二、**交货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交货地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 四、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五、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



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六、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适当收费，不含零配件。（供应商应针对此部分内容做出承诺）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 七、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二）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65%的货款。



(三) 其余 5% 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 30 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成交供应商指定的账户。

(四) 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五)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汇款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付款。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培训（供应商应针对培训相关内容给予最优质承诺）**

(一) 培训内容

★一年内按学校时间为学校师资提供现场数控机床操作培训

★为学生提供现场设备及软件使用培训和大赛指导

(二) 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好一年内，现场完成指导教师设备仪器操作培训。

(三) 培训方式

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给予教师培训或教师到厂家参加培训

**十、提供以下不少于 3 个能满足本采购需求的产品品牌名称（仅供参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数控、华中数控有限公司、北京精雕、宇龙教育装备、乌鲁木齐富力高新机床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众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亚龙教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环球机床有限公司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 一、项目实施要求

#### 1、履约起止日期

1.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2 交货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2、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 3、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二）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65%的货款。

（三）其余 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 30 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成交供应商指定的账户。

（四）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五）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汇款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付款。

#### 4、履约保证金：无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1、商务文件：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2、技术文件：

格式 7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格式 8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格式 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 1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格式 1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室建设项目

### 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 JKJL[ZC]2021-34)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1 响应函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代表我\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小计报价 (元)	备注
1	四轴加工中心	台	3		
2	数控车床	台	1		
3	刀具	批	1		
4	总合计(1+2+3)/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5	交货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__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			
7	项目负责人				
8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 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控加工实训室建设项目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须按“商务报价一览表”中的顺序及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列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有经营活动 中是否有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万元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18 年至 2020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采购项目要求，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第六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联合体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交货期和质量保证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3、评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0-30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b>【说明：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2	履约能力 18分	0-5	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加1分，最多得5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0-3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获得荣誉数量，排名第一得3分，排名第二得2分，排名第三得1分，其它排名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0-2	近三年用户单位对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一个项目仅限提供一份反馈材料。）
		0-3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1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得1分；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
3	售后服务 10分	0-2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下，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0-3	供应商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承诺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能够无条件进行调换，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得0-3分。（提供备品备件清单，不提供不得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应响应采购要求，各项措施完整、可行，满足项目需要。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判，优得（3-5）分，一般得（1-3），较差得（0-1）分
4	技术指标 38分	0-4	根据供应商建设方案，制定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得0-4分。
		0-15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8分；有一项正偏离的得1分，最多得7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供货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判，优得（4-6）分，一般得（2-4），较差得[0-2）分
		0-6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技术要求、项目特点的理解情况，所提供的方案的科学性、先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进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是否能够真正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是否注重理论、技术手段创新的情况，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判，优得（4-6）分，一般得（2-4），较差得（0-2）分
		0-7	<p>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设备操作人员，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p> <p>培训计划、目标、内容和措施明确、清晰得（4-7）分；</p> <p>培训计划、目标、内容和措施较明确、清晰得（2-4）分；</p> <p>培训计划、目标、内容和措施混乱简单得（0-2）分。</p>
5	文件编制质量	0-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质量较高，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得 0-2 分。
	和答疑 4分	0-2	陈述答疑内容清晰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清晰准确，提出的方案明确合理，解决关键问题的方案可操作性强，答疑准确完整，得 0-2 分。
<b>注：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			

**注：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2 具体加分说明：

1.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